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6）津01刑终465号

原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马天文，男，1981年9月25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亨通花园东区北里5号楼3门101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5月22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同年6月5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6年5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马天文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2015）武刑初字第60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马天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天文之妻王影于2008年从中国光大银行申领信用卡一张，王影于2009年8月将该信用卡交由被告人马天文使用。马天文于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间，多次使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后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业务部于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通过电话催收、到其居住地上门催收等方式共计催收90余次，马天文于2014年6月27日还款人民币5元、2014年7月4日还款人民币200元及2014年10月22日还款人民币500元，至公安机关2015年5月14日立案后仍有人民币381552.61元拒不归还。后马天文于2015年5月20日还款人民币500元，2015年5月22日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归还部分钱款。在本案审理期间，马天文还款人民币1000元，至今仍有人民币326452.61元尚未归还。

上述事实，被告人马天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举报材料及抓获经过、证人证言、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及接受的授权委托书、王影申领信用卡资料、信用卡账单、催收记录、催收函照片、系统信息、王影信用卡账务情况说明、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王影信用卡账户补充说明及本金情况说明、催收系统截屏、消费明细表、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马天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办理信用卡后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马天文尚能自愿认罪，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认定被告人马天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马天文退赔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326452.61元。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马天文不服，提出上诉。其上诉理由为：原判定罪不准，其没有恶意透支，应属于民间借贷。原判量刑过重。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书面意见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马天文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得当，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上诉人马天文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支持。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信的证据与原审一致。

关于上诉人马天文所提原判定罪不准，其没有恶意透支，应属于民间借贷的上诉理由。经查，在案证据证实，马天文在使用信用卡的过程中，多次透支消费30余万元，未能及时还款，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其行为符合我国刑法关于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的相关规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关于上诉人马天文所提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审法院根据马天文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并结合本案的具体情节，依法对其判处刑罚，量刑适当。

本院认为，上诉人马天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的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马天文所提上诉理由，经查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意见，本院予以支持。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颖

审 判 员 张玉峰

代理审判员 左树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康 朝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